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欽仁、王文淵、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吳嘉昭、  
張家鈺、湯安得等 8 人。

請假董事：劉元珊。

列席監察人：蔡茂林、鄒明仁、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欽仁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8 至 12 頁)。

101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詳如經營報告書)。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1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1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生產、長短期投資、財務融資、電腦資訊控制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13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採用 IFRSs 計劃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

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二)本公司採用 IFRSs 對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金額為總資產增加 22 億 5,868 萬 4,393 元，股東權益增加 12 億 9,131 萬 2,055 元，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損增加 4,399 萬 6,296 元，詳如議程第 14 至 16 頁。

(三)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編製，惟依規定 102 年財務報表與列示之前期比較資料均須依 IFRSs 編製，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01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如議程第 17 至 20 頁)。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詳如議程第 21 至 31 頁)，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監察人查核，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以便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上網公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輸入上述申報網站：</p> <p>(略)</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上述申報網站：</p> <p>(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十一條	<p>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p>	<p>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證金 額、 <u>長期投資金額</u> 及資 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 (以下略)	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證金 額、 <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u> 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 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十以上者。 (以下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美金參佰萬元整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肆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行商品交易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
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交易額度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南科、華科、南電、 麥電共用上限為美金壹 仟萬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風險額度
荷商安智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 (台塑、南亞、台化、塑 化、南電共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1 年 3 月底財務報表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1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32 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33 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張家鈺因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張家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向關係人訂購或讓售設備詳如下表，請公決案。

公司	交易內容	價款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訂購 八廠廢水處理設備	8,081 萬 2,966 元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讓售 又舉式柴油堆高機 又舉式電動堆高機	133 萬 1,554 元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讓售 PBGA 測試機	204 萬 8,891 元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吳嘉昭、張家鈺、湯安得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遵照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追認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五、 認股 條件	(略) (二)權利期間： (略) (2)若認股權人遇有違反 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 等 <u>重大過失或工作績 效明顯低落者</u> ，公司 有權就其未具行使權 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 回並註銷。 (以下略)	(略) (二)權利期間： (略) (2)若認股權人遇有違反 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 等 <u>重大過失</u> ，公司有 權就其未具行使權之 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並註銷。 (以下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議程第34至41頁)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死亡撫恤金、員工認股權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 (一)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伙食津貼為1,800元、交通津貼為1,150元、地區津貼以2,000元為上限；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則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詳如議程第42頁)，一級主管及經營主管之每一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資深經營主管劃分二職等、高階經營主管設置一職等，均未設本薪上限，由董事長視其個別資歷及績效表現逐年核加。
- (二)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 (三)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 (四)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定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考核辦法」(詳如議程第43至57頁)於每年度12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1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上年度及本年度 1~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
-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1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2%，另加發 5,000 元慰勉金，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獨立董事侯伯烈發言摘要：

目前公司研發人數及研發費用所占比例多少？

總經理張家鈞答覆：

- 一、目前公司研發人數約計 180 人，研發費用約占公司營業額 3%。
- 二、另研發投資抵減須報經濟部工業局審核，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研發費用可向國稅局申報投資抵減，致使實際核定之研發費用低於營業額 2%。

丁、散會。

主席：吳欽仁



紀錄：林銘桐

